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依據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

111 年 4 月 22 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1 年 5 月 6 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2 年 2 月 24 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一、目標

為妥善管理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引導能源教育，以達環保永續及節省公帑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據

依112年6月9日府教國字第1120223774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召開112年6月3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訂定。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共10人組成，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冷氣電費

(一) 冷氣電費主要為每年教育部補助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補助款。。

(二)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1. 110學年度起設於教學大樓之教室及東棟大樓之教室共17間教室之34台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2. 上述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與更新經費。
3. 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三) 各班冷氣儲值卡金額

1. **每班每月2780元，每學期共5560元，資源班每班(1台)每月1390元，每學期共2780元。**

2. 儲值計算標準（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

- (1) 冷氣使用計算期間：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每月以22天計，總計88天；每天使用時間以8小時計。
- (2)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 (3) 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16元計算(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
- (4) 每月儲值計算公式： $22 \times 8 \times 2.5 \times 3.16 \times 2 \text{ 台} = 2780.8$ 。(以每月1390元/台*2台計算)
- (5) 各教室讀卡機電費計價費率為**每度電5元**計算。

(四) 補助電費月份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五) 補助電費月份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六) 對於**平日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請**務必**將冷氣電費納入各該計畫經費中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七) 平日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電費**。
- (八) 課後及暑假期間冷氣收費標準，**每度電收費不得超過4.108元**，如遇台電調整電費，則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冷氣電費多退少補，退費辦法依彰化縣代收代費規定之。
- (九) 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1次1~2小時節能卸載措施，冷氣有循環送風、調升冷氣溫度或關閉部分冷氣模式，由總務處審酌當下溫度選用設定**，ADR節能卸載執行日期不定，遇ADR節能卸載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五、冷氣使用

- (一) 每間教室與專科教室內各裝有分離式冷氣機2台，視聽教室、美術教室、理化教室各裝有分離式冷氣機3台，資源班、視聽教室(小) 各裝有分離式冷氣機1台。
- (二)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 考量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會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本校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1.教學大樓；2.東棟大樓**。兩群組啟動冷氣時間需間隔15分鐘以上。
- (四) 本校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儲值卡使用規定如下：
 - 1.由總務處發行班級儲值卡，統一加值後交由班級使用，於每一學期之最後1個上班日繳回總務處。
 - 2.其餘時間（包括其餘月份、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以班費或教師個人支應儲值卡費用。由班級或使用教室教師提出，依公卡費率儲值(**每度電不得超過4.108元**)，於約定時間結束前繳回，繳回時所剩餘額以現金退給班級或使用教室教師。
- (五)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六) 導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七)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八) 教師因集中備課有冷氣需求，建議至辦公室使用或由學校另行規畫空間。

六、 管理

- (一) 各班於每學期領取班級專屬冷氣袋，內含班級專屬儲值卡一張、與冷氣遙控一只。
- (二) **班級儲值卡每學期加值共5560元，儲值卡供該班專屬使用，請勿與他班混用。**
- (三) **為落實教職員及教導學生節約能源之教育，班級儲值卡所儲值金額，請各班撙節使用。**
- (四) **班級若至專科教室上課，請使用班級專屬儲值卡與班級遙控開啟專科教室冷氣。**請各班導師於班級須至專科教室上課時，請班級管理學生並傳送冷氣袋（內裝好儲值卡與冷氣遙控）予該節任課老師；**任課老師應於下課後關好冷氣，並將該班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裝於冷氣袋後還予該班冷氣專門管理學生帶回。**
- (五) 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冷氣遙控器1只按市價計算(另加運費，運費依當時運費計費)，儲值卡1張120元(含工本費及運費)，**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六) 冷氣機遙控器、儲值卡之繳還：各班於學年期結束前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
- (七) 各班導師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八)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負責賠償。
- (九)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十) 冷氣機之濾網於建議各班**每兩週自行清洗一次**，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七、 附則

本要點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由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如有未盡事宜，須經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 1. 各班分配專用儲值卡1張與專用冷氣遙控1只。
- 2. 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由右向左插入，讀卡機亮起，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並啟動冷氣機電驛，冷氣機旁電驛亮起綠燈，此時儲值卡會開始扣款，約扣0.1度電。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

→26°C~28°C左右，風量→自動，風向→左右自動。)

- (3)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送風**，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以達舒適之效果。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或至專科教室上課，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或儲值卡拔離讀卡機拿至專科教室上課使用)。
- (5)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且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放置於專門收納袋內，**交由導師管理**。
- (6) **請勿中途拔卡，中途拔卡等同冷氣被強制斷電**。中途拔卡時，冷氣會啟動保護機制，進行送風除溼防霉後，約5分鐘後會關掉，但經常性不按照正常流程**(正常流程程：先以遙控關閉冷氣再拔掉卡片)**會使大幅度縮短冷氣使用壽命！